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18号（最短持有7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18 号（最短持有 7 天）（产品代码：ZGN2660118）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O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O）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P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8P）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因新增 M、O、P 份额，相关份额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对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A 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

B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D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1%

E 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

G 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

M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3%

O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15%

P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3）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因新增份额，明确新增份额适用费率，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以及“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表述。

（5）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相关信息披露方式。

（6）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相关表述，增加“（三）风险管理措施”、“（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相关约定。

（7）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六）收益分配事项”相关表述，明确产品收益相关构成、分配原则及方案确认及披露方式。

（8）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相关定义，本产品现有份额暂不涉及该类型费用。

（9）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印花税、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10）调整“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相关表述，明确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完善托管机构相关住所信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关联关系。

（11）调整“十、信息披露”项下“（一）信息披露内容”，完善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二、投资协议书

（1）优化**（一）甲方权利与义务”**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应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三、风险揭示书

（1）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不涉及产品成立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的产品，不涉及存续产品费用变动。本产品成立日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含），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及销售文件其他模板化表述优化调整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